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远程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太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涛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涛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太博先生借款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借款利率不超过款项实际借出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及向关联方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技源”）借款 2,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借款利率不超过款项实际借出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两项借款的具体期限及其他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